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次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百年 三月 二十四日 下午 14:00 (星期四)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0 號 (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董事長 葉垂景 先生



紀 錄：黃卓凱 經理



出席及委託出席：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垂景 董事長、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慰芬 董事、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康 董事、陳俊兆 董事、林祖嘉 董事等五席。

請假及未出席：周萬順 董事一席。

列 席：郭仲乾 監察人、林青蓉 監察人、姜明君 總經理、江曉珍 副理。

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第四季營運報告 (附件一)
- (二)、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二)
- (三)、內部稽核報告 (附件三)
- (四)、有關本公司推動 IFRS 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四)

一、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有關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編妥、相關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擬請同意以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與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並於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承認。

二、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有關本公司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期初可分配盈餘為 25,848,437 元，加計本期淨利 52,764,278 元，並依法提列 5,276,428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73,336,287 元。

二、本年度擬分配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股票股利 0.8 元。

三、本公司盈餘分派表如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上期未分配盈餘	25,848,437
加：99 年度稅後淨利（註一）	52,764,278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5,276,428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73,336,28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29,619,200
股東股利-現金	7,404,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312,287

註一：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2,6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500,000 元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有關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就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9,619,200 元，以每股面額 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961,920 股。

二、前述增資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另召開董事會決定除權基準日。按該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之股份按比例計算，每千股無償配發股票 80 股，配發不足一股部份，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外，改依面額以現金折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購買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申請融資授信額度案。

說明：一、因業務需要，擬向下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授信額度金額明細如下表：

項目	銀行	額度內容	金額	期間	備註
1	A 銀行	短期放款	X 仟元	一年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X 千元	一年	
		外銷貸款	X 千元	一年	
		國外遠期信用狀	X 千元	一年	
		外幣借款-進口OA	X 千元	一年	
		短期放款-外幣科目改貸台幣	X 千元	一年	
		出口押匯	X 千元	一年	
2	B 銀行	綜合額度	X 千元	一年	
3	C 銀行	綜合額度	X 千元	一年	
4	D 銀行	綜合額度	X 千元	一年	
5	E 銀行	綜合額度	X 千元	一年	
6	F 銀行	綜合額度	X 千元	一年	
7	G	票券額度	X 千元	一年	
8	H	票券額度	X 千元	一年	

二、擬請出席董事同意本提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銀行簽訂相關契約。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修正）157-1條 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詳如附件六。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因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八</u> 億元，分為 <u>八</u> 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業務需要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0.5</u> 。 5、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0.1。 5、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	業務需要

	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 80%。	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 80%。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00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股東會應選獨立董事三人。

二、本公司已公告受理提名期間：自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一百年三月八日止；受理提名處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0 號（本公司）。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如下表：（略）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有關本公司一百年度現金增資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擴充產能，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720,000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 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二十八條之一提撥 10% 公開承銷外，其餘 75% 由原股東依公司法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原有股東未認購或員工放棄認購者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三、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計畫金額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八。

四、本次現金增資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0 元，其餘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等相關事宜，俟本案送經主管機關通過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定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本次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修改公司章程案，將呈請股東會決議，並增列為本年度股東會之召集事由。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散會。